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80111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文制发情况。

2021 年陶乐镇共制发政府文件 145 件，其中“此件公开发布”39 件，“此件不公开”52 件，“依申请公开”54 件，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凡属“此件公开发布”文件全部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 重点领域公开举措及数量。

按照公文属性和重点领域可公示范围，结合全镇实际，细化责任分工，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精度。认真做好政务公开网站改版工作，密切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做好信息迁移。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及时公开。一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公式时间节点在政府信息网站公开 6 条财政信息，主要包括 2020 年第四季

度三公经费、2021年一、二、三季度三公经费、2021年度部门决算、2022年部门预算；二是做好防疫信息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共转发29条防疫相关权威信息，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2021年陶乐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人员名单；三是乡村振兴领域公开情况。主要公开2020、2021年扶贫项目进展表，乡镇扶贫项目情况公示3条；四是涉农补贴领域公开情况。该领域按要求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共4条；五是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该领域在政府信息网站共发布83条政务信息，其中就业创业领域公开2条，社会救助领域公开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册共计42条，相关政策宣传文件3条，社会福利18条、其他相关信息21条；六是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和批准领域公开情况。今年我镇重大建设项目主要为陶乐镇庙庙湖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日光温室续建及道路硬化项目，已将该项目一、二、三期实施情况在重点建设栏目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陶乐镇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办理，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起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证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有效的进行，我镇2021年印发《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2021年工作要点》，通过干部例会传达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镇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机构职能等政府信息；编制陶乐镇

2021年主动公开目录，共涉及15个领域，相应制定村（居）务公开目录，按照目录要求村（居）应及时公开低保、临时救助、高龄补贴、危房改造、村（居）两委班子职务及分工表、值班表、各项收支公示等需要广大村（居）民知晓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陶乐镇持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效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政务信息公开专区、公示栏的作用，每周更新我镇重点、亮点工作，不断扩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健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将公开情况报予领导知晓，确保政务公开的质量。2021年陶乐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02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43条；政务微博公开转发政府信息294条，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69条、转发96条；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机后台更新政务信息118条；7个村（居）查询机后台共计更新信息196条；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37条；回复网络舆情3件（人民网1件、石嘴山市议政网2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回复办理54件。

（五）监督保障

镇政府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结合本镇实际，健全保障制度，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政府2021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量化考核内容。二是定期对全镇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政府信

息做好应公开、尽公开。三是不断强化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线下宣传活动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其他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工作需要规范提升。我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工作虽未出现过重大错误，但按照政务信息工作的文件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我镇各办（中心）、村（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扩大公众的参与程度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培训，及时向各有关办（中心）、村（居）传达最新公开目录。认真进行督查和年终考核工作，通过督查考核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同时，督促各有关办（中心）、村（居）按照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及时提供文件资料。

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加

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